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沪明合作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场地平整工程（A标段）**已由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沙发改【2023】基字5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三明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三明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三明市沙县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挖方量约为83万立方米；土石比例为：表土，三类土，四类土，软岩，孤石（较硬岩）=9.09%，40.34%，47.03%；1.4%；2.14%（仅供参考）；土石方挖填区域详见施工图；石方不可开炸。本工程土石方类别比例需投标人现场踏勘，按现状包干，不因土石方比例变化而调整，工程规模约738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沪明合作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场地平整工程（A标段）**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液压锤破碎、装、运、卸、场地平整；清山皮、树根；修建便道、洒水及施工排水、城市道路卫生、清洁费等；树头、杂草不能弃于填方区，不允许采用爆破，需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土石方挖运须根据甲方要求调配。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內容作为依据，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380434元（其中暂列金351449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5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应用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⑦其它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13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邮编：**36505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5856130**，传真：**/**

联系人：**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尚鑫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新城东路275号东山大酒店11F，邮编：365050

电子邮箱：/

电话：15506986101，传真：/

联系人： 张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z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

联系电话：0598-585416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沙县区新华都四楼

联系电话：0598-5845726、0598-5826350